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洪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荣盛路2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33,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2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树林、财务总监杨成虎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05,801	99.9603	25,001	0.0358	2,700	0.00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 案》	11,56 5,801	99.7610	25,00 1	0.2156	2,700	0.02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刘美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